**共青团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**

转发团市委关于开展北京共青团大学中专战线团（总）

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的通知

各分团委、直属团支部：

为进一步改进提升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，不断增强基层共青团组织力，按照团中央工作要求，经研究现开展北京共青团团支部（团总支，下同）“对标定级”工作，有关事项转发通知如下。

一、对象

各级团组织成立6个月及以上的团支部。流动团员团支部、临时团支部、团支部筹不纳入“对标定级”范围。

**北京共青团系统里有链接，在团组织管理那个界面下方，如果有对标定级按钮，可以点击，则需要，反之不需要。**

二、标准

可依据“对标定级”参考标准（详见通知附件），合理细化评估指标，设定细化具体分值，开展评星定级。建议总分值100分，对应星级参考如下。

5星级（≥90分），4星级（80-89分），3星级（70-79分），2星级（60-69分），60分以下不予定级。

——5星及4星团支部，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础较好，应着力推进工作创新，成为示范标杆。

——3星和2星团支部，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础一般，应着力补齐工作短板，提升建设水平。

——不予定级团支部，列入重点整顿范围，应着力解决突出问题，加强基本建设。

三、步骤

“对标定级”工作坚持定期集中开展，实行动态管理。原则上每年第四季度集中开展一次对标定级工作。各学校团委认为确有必要，可结合实际情况，每半年集中开展一次对标定级工作。2020年北京共青团开展对标定级工作时间安排如下。

**（一）团支部对标自评**

——11月9日前，团支部结合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等，对照参考标准，完成自评定级。采取“五必评、双签字”方式，即评班子建设、评团员表现、评活动效果、评制度落实、评大局贡献，团支部负责人、团员代表分别签字确认自评结果。

——被列为重点整顿的团支部，完成整改后方能开展“对标定级”。

**（二）基层团委复核认定**

——11月23日前，分团委结合组织下级团组织述职评议情况，对照团支部自评结果，完成复核认定。采取“三必核、三必听”方式，即核对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数据、核验必要工作资料、核查自评结果真实度，听取支部委员会述职、听取团员青年意见、听取同级党组织评价。

——分团委复核团支部自评定级情况后，通过复核的予以认定并在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记录其星级（线上系统有关功能附操作流程）。**各团支部纸质版打分表，请分团委做好留存。**对团支部自评结果不予认可的，须向支部反馈存在问题，予以纠正或限期整改。

**（三）团的领导机关抽查评估**

——12月底前，团市委大学中专工作部将结合年度工作考核情况，抽检各级团组织开展“对标定级”工作情况。采取“三必查、两必测”方式，即查部署推动情况、查上级复核情况、查支部定级情况，测团员青年满意度、测党政组织认可度。

四、机制

**（一）分级负责**

各学校团委应积极组织安排校内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，动态抽查复核，靠前指导督导，坚持严肃考核，传递工作信号和压力。团支部书记是此项工作直接责任人，要主动向同级党组织汇报、接受指导，主动向团员青年公开自评定级的过程及结果。

**（二）评议考核**

“对标定级”开展情况须作为团支部年度述职评议内容。各学校团委要着力结合自身实际，建立健全本学校团支部评星定级、书记述职评议制度，原则上每年前三季度进行专项部署，推动基层团组织对标对表、整改提升，第四季度集中开展“对标定级”评定检查工作；要因地制宜细化评分标准，严格工作程序，统筹星级把控，避免定级标准畸高畸低。

**（三）激励约束**

4星级及以上团支部，上级团组织可以给予合理激励，方具备参评团内荣誉的资格；5星级团支部方可参评全国五四红旗团组织。无故未部署开展“对标定级”工作的基层团委、团支部，不得参评团内荣誉；不予定级团支部，在整改完成之前不得参评团内荣誉。

联 系 人：郭英

联系电话：83952046

附件：团（总）支部“对标定级”打分表

校团委

2020年11月3日

团（总）支部“对标定级”打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察维度 | 分值 | 主要评价内容 | 具体指标 | | 打分 |
| 班子建设 | 10 | 1.班子配备齐整 | 书记配备齐整，随缺随补，按期换届；支书称职。 | |  |
| 2.班子运转有序 | 支委分工明确，支委会运转正常、能发挥作用。 | |  |
| 团员管理 | 15 | 3.团员信息完整 | 支部团员底数清晰，团员信息完整，能联系上。 | |  |
| 4.入团程序规范 | 严格按程序发展团员；无突击发展团员、不满14周岁入团等现象；规范组织入团仪式。 | |  |
| 5.基础团务规范 | 团员组织关系应转尽转、应接尽接；按时足额缴纳、上缴团费。 | |  |
| 活动开展 | 25 | 6.经常开展团支部活动 | 团支部每月至少开展1次活动；每次团员参与率50%以上。 | |  |
| 7.按规定召开组织生活会 | 定期开展组织生活会，每年不少于1次，有主题有记录。团总支书记、副书记编入一个团的支部，并参加所在团支部或者团小组组织生活。 | |  |
| 制度落实 | 25 | 8.组织体系健全 | 隶属关系清晰；团总支至少有2个下属支部；规范设立、管理团小组。 | |  |
| 9.“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”应用 | 团员、团组织、团干部信息完整；及时动态更新信息。 | |  |
| 10.规范使用团的标识 | 落实团旗、团徽、团歌使用管理规定要求。 | |  |
| 11.落实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制度 | 团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；支委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；团小组会根据需要随时召开；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与团员教育评议相结合，一般每年进行1次。团课一般每季度开展1次。 | |  |
| 作用发挥 | 25 | 12.团员先进性得到彰显 | 团员全部成为注册志愿者并可查验；团员坚持参与回社区报到；团员在工作、学习等方面发挥模范作用。 | |  |
| 13.服务中心大局成效 | 围绕志愿服务、济困助学、就业创业、岗位建功、实践教育等领域，形成1项以上特色品牌活动，每季度组织开展活动不少于1次。 | |  |
| 14.落实“推优入党”制度 | 积极主动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，与党组织衔接顺畅，有具体的“推优”名单 | |  |
| 自评定级 | 星团（总）支部 | | 复核 | 星团（总）支部 | 总分： |
| 团支书、  团员代表双签字 |  | | 分团委书记签字、盖章 |  |  |